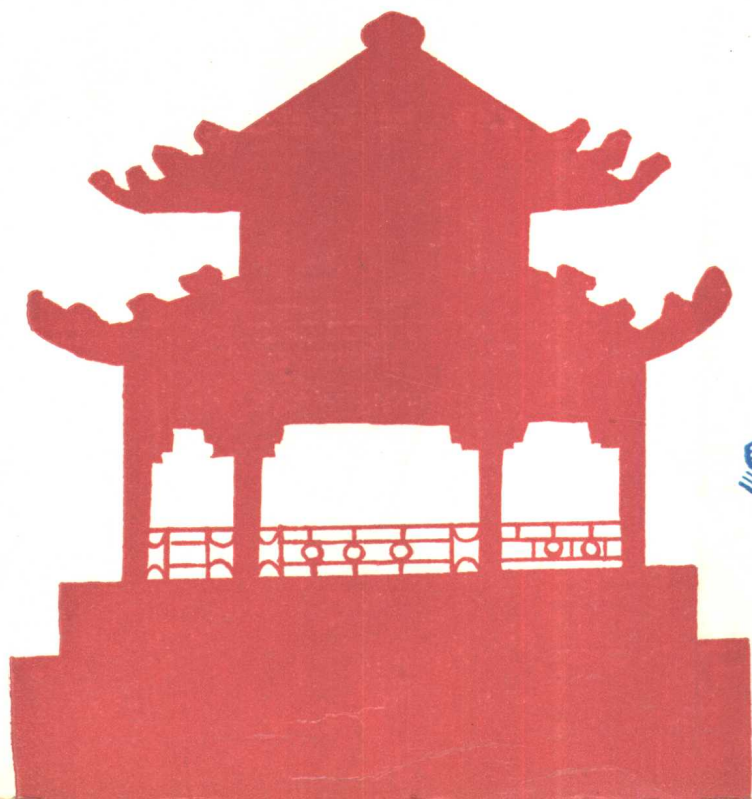


社会史丛书

# 清人社会生活

冯尔康 常建华 著



**清人社会生活**

冯尔康 常建华 著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130号)

天津新华印刷四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15.25印张 2插页 370千字

1990年7月第1版 1990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200

ISBN 7-201-00427-1/K·69

定 价：6.55 元

## 前 言

在清史领域里，很有必要开展社会史的研究。清朝的天亡距今不到八十年，它的社会制度、风俗习惯、文化观念的影响，并没有在现实生活中消失殆尽。那时的社会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人口增长等社会问题，也是令人关心的事情。自从《红楼梦》的研究形成“红学”之后，人们在注意这部小说的艺术性同时，还想通过它了解清代的上层社会及其成员的生活方式。人们在观看《林则徐》、《甲午风云》、《懿贵妃》、《垂帘听政》等影视片时，不仅要了解清代政治、军事、外交的历史，而且需要认识清人的社会生活。文学家、艺术家注意到这个问题，反映清人社团、服饰发型及社会生活的作品相继问世，这也给历史学工作者提出了开展社会史研究的新课题。

从清史的研究状况来看，在中国断代史的研究中，清代因是最后一个封建王朝，前人的研索自然开始得晚。近年从事清史研究的学者骤然增多，学术机构相继出现，取得一些研究成果，但是毕竟时间短，需要探讨的内容多，科学的清史学的建立和完善尚待努力，特别是还有一些研究空白点急需弥补，清代社会史就是其中的一项内容，因此，开展清代社会史的研究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

清代社会史研究的内容相当广泛，凡是清人的家庭、宗

族、社会组织生活，清代的社会结构和等级制度，清人的衣食住行、婚嫁丧葬、时令节日、文化娱乐、社会交往的生活方式和习俗，清代各种年龄层次、性别、生育以及与人口增殖有关的移民、就业、社会救济等社会问题，都在研究的范围之内。这些研究内容与清代政治史、经济史、文化史、民族关系史、对外关系史的对象不同，但又有着密切的联系。

清代社会史的研究任务，是要说明社会生活自身的发展演变及其规律，说明社会生活与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关系及其在总体生活中的地位与作用，即要搞清清代社会生活与历史发展的关系。

清代社会史的研究有着学术价值，对现实生活也有其意义。首先，它有助于科学的清代史的早日建立，因为开展社会史研究，丰富清史内容，才有利于史学研究者对全部清史作出综合分析，把政治、经济、文化现象和社会生活现象结合在一起进行考察，作出全面说明，才可能将清史以立体式的、形象化的脉络呈现给读者，科学的清史学始能真正建立起来。其次，有助于我国现代化建设中的移风易俗及清除封建残余。风俗有其传承性，今天的一些习俗，包含了清代甚至周秦以来的一些内容、形式和意识，搞好清代社会史研究，帮助人们对中国传统生活方式、社会风俗有一个正确的认识，端正生活态度和作风，抛弃肮脏陈旧的东西，有益于移风易俗，有益于科学的、文明的生活方式的建立。

在研究方法上，清代社会史的研讨，除了运用历史学的归纳法、演绎法、考据法，同时利用社会学、民俗学、民族学、文化人类学、人口学的研究方法和成果。社会史与这些学科的研究对象有相通的地方，应该说有“血缘”关系，因此在研究方法上可以互相沟通，我们研讨清代社会史，就是从社会学、文化人类学的结构论、群体论、模式论、个案法的理论、方法

中吸取了养料，来讨论清代的社会群体、社会结构等问题。

根据我们对清代社会史研究内容、任务的认识，在本书中将把它分为五个方面来说明：（一）社会群体和社会结构；（二）生活方式及其演变；（三）人口社会；（四）少数民族社会生活；（五）社会生活在清代全部社会历史中的作用与地位。

因为清代社会史的研究刚刚开始，我们不敢奢望把它写得很完美，但是相信可以把清人社会生活状态作若干的描述，正因为这样，把这本书取名为《清人社会生活》，而不题作《清代社会史》，或《清人社会生活史》，表示我们还将继续研究的愿望。

# 目 录

前言.....	( 1 )
第一章 清人的等级社会生活.....	(1)
第一节 特权等级.....	( 3 )
一 皇帝.....	( 3 )
二 贵族等级.....	( 6 )
三 官僚等级.....	( 7 )
四 绅衿等级.....	( 10 )
第二节 社会成分复杂的平民等级.....	( 13 )
一 地主.....	( 13 )
二 商人.....	( 14 )
三 自耕农.....	( 15 )
四 佃农.....	( 17 )
五 手工业者.....	( 19 )
六 其它平民.....	( 20 )
七 平民等级的特征.....	( 22 )
第三节 社会地位处于变化中的雇工与“雇工人”.....	( 23 )
第四节 贱民及其局部解放.....	( 26 )
一 奴婢.....	( 29 )
二 丐户、世仆、蓝户.....	( 33 )
三 皂隶.....	( 39 )
四 清代贱民制度的特点.....	( 39 )

第五节 非等级的等级现象及社会流动	(41)
一 等级结构与阶级对立	(41)
二 社会流动	(43)
三 清人的特权	(47)
第二章 公开社团活动的萎缩与秘密团体生活的兴盛	(49)
第一节 松散的四邻社团活动	(49)
第二节 同乡组织的局部发展和文人组织的衰微	(54)
一 联络乡谊的会馆	(54)
二 服务于专门行业的公所	(60)
三 文人结社的兴衰	(63)
第三节 北方秘密宗教活动的频兴	(67)
一 秘密宗教活动概况	(67)
二 清茶门教教徒社会活动	(69)
三 收元会、混元会信徒生活	(74)
四 清代秘密宗教的特点	(80)
第四节 南方秘密结社活动的开展	(84)
一 秘密结社活动概况	(85)
二 会党成员的社会构成	(87)
三 会党的组织结构和活动方式	(88)
四 会党的社会功能和作用	(91)
五 教与会活动异同	(93)
第三章 清人的宗族社会生活	(95)
第一节 聚族而居和祠堂的设立	(96)
一 清人的聚族而居	(96)
二 清人的宗族结构	(98)
三 祠堂的建立	(99)
四 祠堂的组织	(102)
第二节 祠堂强化管理下的族人生活	(104)
一 宗族祭祀	(104)
二 公共经济和义赈	(107)
三 族人承受的祠堂法规	(110)
四 宗族的学校教育	(115)

五、纂修宗谱活动	(116)
<b>第三节 宗祠和政府的相互依赖及清代宗法社会的特点</b>	(120)
一 祠堂是政府的支柱	(120)
二 清朝政府对祠堂的支持和控制	(124)
三 清代宗族制存在的社会条件	(129)
四 清代宗族制的特点	(132)
<b>第四章 家庭结构和家庭生活</b>	(135)
<b>第一节 以小型家庭为主体的家庭结构</b>	(135)
<b>第二节 父家长制与家内等级关系</b>	(141)
一 以丈夫为主宰的夫妻关系	(141)
二 “天合”的父子关系	(145)
三 兄弟、姐妹、姑嫂、妯娌关系	(150)
<b>第三节 家庭功能和排斥妇女的诸子继承制</b>	(153)
一 生产功能	(153)
二 生育和传承功能	(154)
三 教育功能	(156)
四 官僚家庭参与政治的功能	(157)
五 诸子继承	(158)
<b>第四节 清代家庭的历史特点及家、国关系</b>	(162)
<b>第五节 小结</b>	(166)
<b>第五章 衣食住行的习尚</b>	(170)
<b>第一节 服饰发型制度与俗尚</b>	(170)
一 清初的剃发易服令与汉人的反抗斗争	(170)
二 清人服饰的变化	(180)
三 服饰的等级性	(185)
<b>第二节 饮食风俗</b>	(187)
一 清人一般饮食习惯及甘薯的食用	(187)
二 宴饮的风气	(190)
三 茶馆、酒楼	(194)
四 清人以吃食为主的消费	(198)
<b>第三节 居住与交通</b>	(199)
一 住宅的規制与区划	(199)



二	居室与园林的建设	(202)
三	城市管理	(205)
四	舆轿制度和交通方式	(208)
五	义务修桥补路	(212)
<b>第六章</b>	<b>婚姻</b>	<b>(214)</b>
第一节	清人的婚配与青年争取婚姻自主	(214)
一	家长主婚	(214)
二	婚姻的选择	(218)
三	结婚年龄	(222)
第二节	婚姻仪式	(223)
第三节	特殊的婚姻形态	(229)
一	童养媳制和童养媳的生活	(229)
二	寡妇和寡夫的再婚	(232)
三	贞女的婚事	(234)
四	稀见的婚姻	(236)
第四节	婚姻中的社会问题	(238)
一	包办与自主婚类的斗争	(238)
二	婚姻铺张奢华的弊端	(239)
三	男尊女卑观念的无处不存在	(240)
<b>第七章</b>	<b>丧葬与祭祀</b>	<b>(241)</b>
第一节	丧葬制度和仪式	(241)
一	用僧道和乐器的丧仪	(241)
二	吊丧与演戏宴亲友	(245)
三	等级的丧礼与丧葬中反映的等级制	(247)
四	守丧与嫁娶	(248)
五	丧葬中的浪费	(249)
第二节	迷信风水与停丧不葬	(250)
第三节	火葬	(253)
第四节	祭先人	(257)
<b>第八章</b>	<b>娱乐生活</b>	<b>(260)</b>
第一节	民众追求各种形式的娱乐	(260)
一	岁时节日与迎神赛会	(260)

二	“百戏”种种	263
三	戏曲欣赏	273
四	游艺与赌博	283
第二节	艺人生活	291
一	艺人的种类	291
二	艺人生活一斑	300
第三节	清朝的娱乐政策与社会效果	306
一	戏禁	306
二	对杂技、武术的限制	310
三	赌禁	312
四	娱乐政策的社会效果	314
第四节	小结	318
第九章	人口与社会	322
第一节	人口增长与人口迁徙	322
一	人口增长与人口分布	323
二	居民移动及其方向	329
三	移民的生活方式和人际关系	334
四	清朝政府对移民的政策	342
五	移民的性质	344
第二节	妇女、儿童与老人	346
一	女子的缠足与生产劳动	346
二	溺婴	355
三	老年人的生活	359
第十章	社会救济	365
第一节	灾荒与抢米、抗粮	365
一	天灾与瘟疫、逃荒的同时出现	366
二	灾荒中的平米价斗争	368
三	灾荒中的抢米、吃大户	369
四	灾荒与抗粮抗租	371
第二节	赈灾、社仓与善堂	372
一	常平仓、社仓和义仓	372
二	散赈	377

三 善堂的兴办	(379)
四 政府对善堂的支持	(385)
五 社会救济事业所反映的清代社会	(387)
<b>第十一章 少数民族的社会生活</b>	(390)
第一节 占人口少数的统治民族——满族	(390)
第二节 草原游牧生活的蒙古族	(399)
第三节 伊斯兰教影响下的回族	(405)
第四节 能歌善舞的维吾尔族	(411)
第五节 政教合一社会制度下的藏族	(419)
第六节 服饰多样化的苗族	(427)
第七节 黑白二鼻的社会生活	(432)
第八节 壮族的社会生活	(439)
第九节 生活在台湾的高山族	(444)
第十节 少数民族社会生活的特征	(450)
<b>第十二章 清人社会生活与清代历史的发展</b>	(457)
第一节 社会生活表现出的清代历史特点	(457)
一 社会生活促使民族矛盾一度成为社会主要矛盾	(457)
二 清代社会结构及其稳定性阻碍社会政治经济发展	(463)
三 社会生活促成清人愚昧保守，缺乏改造社会的精神面貌	(464)
四 生活上的浪费和奢侈追求，破坏生产力的发展	(466)
第二节 制约社会生活的诸因素	(467)
一 清朝政府法令对社会生活起着规范性的作用	(467)
二 社会上层的风尚对社会下层的生活起着导向的作用	(469)
三 社会生产影响社会组织 and 人们的生活方式	(479)
四 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传入与清人社会生活的变化	(472)
五 社会生活自身的传统因素	(473)
后记	(475)

## 第一章 清人的等级社会生活

清人生活在各种有形的、无形的社会组织中，有小群体的家庭、宗族，次级群体的社团、会馆、宗教团体，不具备组织形式的等级、阶层、阶级，也即生活在这些有形的、无形的组织所构成的社会结构中。清人的社会群体、社会组织、社会结构是人与社会联系的中介，是人们活动的基地，也是社会存在的单位，其中的中小型组织是人们通过直接的社会联系和心理沟通而形成的，等级、阶层中的人们虽然缺乏直接的社会联系，但是群体观念是相同的。

清人社会结构呈现出一个等级阶梯的形态，人们生活在各自的等级中。各等级在社会总体结构中处于其特定的地位，并有固定性，成员身分世袭。等级的确定及其表现有多种社会因素。

等级与职业密不可分，某些情形下简直是一回事，如做官的是特权等级，隶皂就是贱民等级，一般的农民、商人是平民等级，职业直接体现等级，与阶级不同。

职业是谋生手段，与生产关系有联系，但不是同一事情。等级与生产关系有某种一致性、生产关系中处于主导地位的人的身分可能高，反之，次要地位的可能低。如有的佣工属于雇工人等级，但它又不象阶级由生产关系中的地位所决定，直接产生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

等级与经济状况有相当大的一致性，然而不一致的情况也很多。贵族官僚等级中一些成员远远赶不上平民等级中富有的大地主大商人，而贱民中的富裕者，又是平民中许多人所比不上的。在阶级划分里，财富的占有与阶级地位则完全一致，与这种情形不同。

等级取决于法令的规定和社会上长期形成的、公认的习惯。如政府可以通过法令、政策宣布某一种人为贱民，同样也可以宣布它的解放。但一经形成等级的习俗，当有人破坏时，就会有另一部分人自动地去纠正，以维持等级状况。法令和习惯要结合，只有习惯没有法令的认可不行，如豪强形成了习惯势力，但清朝政府不承认，它就不成为一个等级。

礼制是等级制的重要内容，也是它的标志，早在汉初贾谊就说：“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礼不定”，又说：“礼者所以固国家，定社稷，使君无失其民也”<sup>①</sup>。礼规定了等级内容，特别为上层等级所需要。礼制又随着时代的变化而变化，所以叔孙通说：“礼者，因时世人情为之节文者也”<sup>②</sup>。清代服饰、住宅、乘舆、乐制、婚制、丧制等都是反映该时期等级制度的礼制。

几乎所有的等级集团，在其内部也有法律地位和社会地位的差别，从中又可区分为不同的层次，这是研究等级社会所不可不注意的。

一个社会等级可以产生，也可以消亡，即是说等级集团也是在不断变化的。历史上有不同的等级，清代也有它自身的等级结构。

等级是固定的，成员则不完全稳定。有的人离开了原来的

---

<sup>①</sup> 《新书》卷6《礼》。

<sup>②</sup> 《史记》卷99《叔孙通传》，中华书局标点本，8册2722页，下引“二十四史”和《清史稿》资料，皆出自中华书局标点本，不再注明。

等级而进入另一个等级，清代的科举制就是产生这种社会流动的一个因素。

## 第一节 特权等级

明末清初人张履祥在给儿子讲职业的选择时，谈到了职业的尊卑高下。他说“士为四民之首”，又说：“工技役于人，近贱；医卜之类又下一等；下此益贱”<sup>①</sup>。按照他的分法，人们的地位次序是：士——农——工——商——医卜——僧尼。士包括官在内。这种分类法虽有一定道理，但并没有全面反映清代的实际情形。清代的等级，近年来经君健的研究，认为可分七种：“皇帝——宗室贵族——官僚缙绅——绅衿——凡人——雇工人——贱民”<sup>②</sup>。我们认为它大体反映了清代的等级实况，因而参照其成果，作出我们的说明。

### 一 皇帝

古代的等第，是皇帝给民众制定的，身为天子者，当然不在等第之列。天子在当时观念上无等级，事实上则处于一个特定的等级之中，因为法律和习惯同样也形成了它的特殊的地位，而区别于其它等级。

皇帝等级只有一个家庭，成员有皇帝、皇太后（如果在世的话）、后妃，未分府的皇子、未出嫁的皇女。皇帝以外的其它等级都是由许多的家庭构成，从这一点说，皇家作为一个等级确是特殊的。

雍正帝给寝宫养心殿写了“惟以一人治天下，岂为天下奉

<sup>①</sup> 《张杨园先生全集·训子语上》。

<sup>②</sup> 《试论清代等级制度》，载《明清史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一人”<sup>①</sup>的对联，是对君权至上思想的高度概括。清朝皇帝任命黜陟官吏；亲自主持殿试，确定后备官员；制定和宣布法律、条例，又是臣民死刑的最后裁决人；决定战争与议和，以及对外条约的签定；亲自主持庶务，削弱相权，使得清廷皇权更加集中。

历代皇权受宰臣、台臣的一定限制，清朝由于削弱和分散了相权，给事中升迁归都察院，几乎取消了六科封驳职能。而都察院从未对大事、要事进行监察，所以皇权受的限制更少。

在名义上，清朝皇帝是臣民及其财产的主人，不仅没收罪人财产，清初还以圈地的方式抢夺臣民土地。皇帝向人民征收赋税徭役，动用国库钱财，还有私人的财产——内务府皇庄。皇庄有七百八十八所，一万三千多顷土地，成为全国最大的地主。皇庄每年贡粮近十万石，此外根据皇帝的需要，设立种种名目的皇庄户，如苇户、茜户、棉靛户、蜜户、网户、鹰手捕狐户、捕牲户、捕水獭户、鹳户、细鳞鱼户、菜园户、瓜园户、果园户等，从户的称谓上已表明它要贡纳的物品。皇庄还收附加地租，康熙中规定畿辅粮庄每庄交纳：鹅十只，鸡十二只，鸭五十只，鹅蛋三十六个，鸭蛋一百四十三个，鸡蛋八百三十三个，跳大神猪（跳神用）二口，秫秸一千零三十三捆，草二千束，灯油七十斤，红花八两，扫帚二十，笤帚三十，瓢十九，芥子一斗，蓼牙芥子一斤。这些物品只是皇帝生活享受的一小部分，地方封疆大吏、边疆少数民族和外国使臣还有贡品<sup>②</sup>。

皇家有一大群奴仆，即服侍帝后起居的太监、宫女、杂役人员苏拉、拜唐阿，制作金玉器皿的匠人，犯罪罚入辛者库者

① 《朱批谕旨·朱纲奏折》，雍正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折。

② 钟琦，《皇朝琐屑录》卷27《征粮及杂赋》，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196、1197《内务府》；吴振斌，《养吉斋丛录》卷24；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版251页。

及皇庄的各类户人。直接管理这些人的是内务府，该衙门由朝官主持，不同于前朝宦官经管，从而使皇帝免遭太监干政的麻烦。

皇家处于第一等级，高高在上，与臣民的所有等级都有冲突，往往成为矛盾的焦点，农民起义就是这种矛盾的集中反映。

## 二 贵族等级

清代贵族有三个类型，即宗室觉罗贵族，民爵贵族，衍圣公孔府世袭贵族。

清朝开国皇帝努尔哈赤父亲显祖的子孙，即努尔哈赤及其兄弟的后裔称为宗室，成员系黄带子；努尔哈赤祖父景祖以上先人的其他后裔称为觉罗，成员系红带子。两者都是贵族，成员有封爵。宗室爵秩有十四等，为和硕亲王、世子（亲王之子封爵）、多罗郡王，长子（郡王之子爵级）、多罗贝勒，固山贝子，镇国公，辅国公，不入八分镇国公、不入八分辅国公、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奉恩将军。获爵者子孙世袭，但每袭一次降一等。十四等以外，则为闲散宗室，相当于四品官。在亲王之中，清初的礼亲王、睿亲王、肃亲王、郑亲王、豫亲王、顺承郡王、克勤郡王等八家因建国有大功，世袭不降封（所谓“世袭罔替”），俗称为“铁帽子王”<sup>①</sup>。其后怡贤亲王、恭忠亲王、醇贤亲王也获得世袭罔替的殊荣，这是宗室贵族中的最高层次。

清代宗室贵族驻在京城，不出镇，不理民事，王号在嘉美的意思之外，与地区绝不发生关系。但是诸王有可能从政，主持中央政府事务，出任摄政王、议政王、军机大臣、总理事务

<sup>①</sup> 《养吉斋丛录》，1页。



大臣。清初还有以亲、郡王为主干的议政王大臣会议，有大的战争时出任统帅。《清史稿》据此说宗室“内襄政本，外领师干”<sup>①</sup>。可见宗室对清代政治有很大影响。

宗室没有领地，却有庄田。顺治七年（1650年）规定，国家给亲王庄园八所，郡王五所，贝勒四所，贝子三所，公二所，每所地一百八十亩，奉恩将军最少，为六十亩。清初宗室庄园三千余所，计田一万三千多顷<sup>②</sup>。宗室贵族还可自行添置田产，不过要同平民田主一样交纳赋税。

宗室贵族在法律上享有比各个特权阶层还要多的特权。“八议”中的“议亲”是为他们而设。他们如犯罪，则由司法官员查明案情，皇帝做出判决。平民对宗室犯罪，加重处罚。如殴打袒免以上亲，不成伤的也要处刑，杖六十徒一年，而这在平民之间是不判罪的。宗室的人命案件，不以死抵罪。嘉庆时《啸亭杂录》作者礼亲王昭槤打死庄头，凌辱大臣，夺爵圈禁，不到一年就解除了禁锢。宗室在政治上出问题，特别是与皇权发生纠纷时，皇帝往往不执行议亲原则，而是削除宗籍，处以极刑。

宗室觉罗以外的世爵，清代称为民爵。清初有异姓王。三藩之乱后削除异姓王，民爵就以公爵为最高，等而次之的是侯、伯、子、男、轻车都尉、骑都尉、云骑尉、恩骑尉。公、侯、伯超品级，子爵相当于一品官，男爵相当于二品，这五个爵，每一种又分为一、二、三等。民爵多以功获得，行降袭法，应该五世而止；实际传的很久，有的超过十世。清代还有外戚承恩公，乾隆时明定为三等公，小于民爵一、二等公，意思是重功绩，不过于推崇椒房戚属，所以清代没有外戚干政之事。

<sup>①</sup> 《清史稿》卷215《诸王传》，30册，8936页。

<sup>②</sup> 《清通典》卷2《官庄》。